



「樂活一站」保健按摩服務
機構客戶登記表格

致： 僱員再培訓局服務計劃組

電郵： serviceschemes@erb.org 傳真： 2311 1357 電話： 3129 1381

登記使用服務，請填寫以下所有資料：

機構名稱(中)：				
機構名稱(英)：				
聯絡人姓名：	先生/小姐/女士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服務地地址：				
顧客數目：		顧客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及女		
服務詳情：	按摩服務	每節時間	每節服務費	總服務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頭肩頸	15/30/45/60 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足底	15/30/45/60 分鐘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	15/30/45/60 分鐘	\$	
要求按摩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____位	
服務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服務：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逢星期 ____，時間： _____			

只供職員填寫			
ERB 收表日期：		負責中心：	
中心收表日期：		空缺編號：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服務的客戶，請於服務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電郵或傳真登記表格至僱員再培訓局，以便安排「樂活中心」提供轉介服務。
- 「樂活中心」會安排同性按摩員給全身按摩的客戶。
- 「樂活中心」會向客戶提供按摩員的聯絡資料，以便聯絡。如需更改或取消已確認的服務，必須於至少一個工作天前致電通知按摩員。否則，客戶須按已確認的服務節數繳付服務費予有關按摩員。
- 如再次使用服務，客戶可直接聯絡按摩員；如欲轉換按摩員，可致電「樂活中心」再作轉介。

5. 服務所需配套及用品的參考：

按摩服務	用品	傢俱	毛巾 (每位顧客)	其他
足部按摩	• 按摩膏 • 消毒藥水	單座位梳化、 擋腳檻、矮檻	大毛巾×1、 中毛巾×3	• 冷熱水供應、去水設備 • 足浴盆、水桶(收集污水 /毛巾)、垃圾桶
頭肩頸按摩		合適穩妥的座椅	中毛巾×1	
全身按摩		合適穩妥的 按摩床	大毛巾×2 中毛巾×2	

6. 本局已為「樂活一站」保健按摩轉介服務投購專業責任保險，保額為港幣 \$10,000,000（此為保單有效期內單一或累計之總賠償金額），以保障參與機構及服務使用者，因接受經「樂活一站」轉介的按摩員所提供的按摩服務而引致人身傷亡之索償；及同一保額的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參與機構及服務使用者因按摩員提供是項服務而引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之索償。為此，客戶須填妥及保存每次的服務記錄於「機構客戶每月服務記錄」（附件一），以備保險索償時作證明。如客戶在服務記錄填寫的資料不完整、不清楚及／或不正確，以致無法確認服務使用者及其曾於服務日期使用服務，或會導致索償無效。
7. 參與機構必須為服務使用者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有關機構及人士之利益。
8. 每位客戶在接受服務後需在「按摩員每月服務紀錄表」簽名確認完成按摩服務，及須即時以現金支付按摩員。

客戶聲明：

每位客戶在接受按摩服務前，須細閱「保健按摩服務－客戶須知及聲明」（附件二），並於「按摩員每月服務紀錄表」簽名接受以下客戶聲明：

- 本人確認本人適合接受按摩服務/足部按摩服務。
- 如有「客戶須知」所提及的疾病或特殊健康狀況，本人已根據「客戶須知」的要求通知按摩員，並明白如不遵從「客戶須知」的要求，本人將不得向僱員再培訓局、「樂活中心」和/或按摩員作出責任索償。
- 本人明白所有經「樂活一站」轉介的按摩員均以自僱人士身份提供服務。
- 本人明白每名按摩員均持有「樂活一站按摩員證」（以下簡稱「按摩員證」），「按摩員證」列有效日期。本人有權及有責任於接受按摩服務前要求按摩員出示「按摩員證」，以作查核。如按摩員未能出示有效的「按摩員證」，而本人同意接受按摩員所提供的服務，本人將不得向僱員再培訓局和/或樂活中心作出責任索償。
- 除非因按摩員、僱員再培訓局和/或「樂活中心」的疏忽，否則在提供按摩服務時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按摩員、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按摩員、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均毋須對本人的任何財物損失負上責

任。

7. 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均毋須對按摩員或「樂活中心」員工的任何犯罪行為負上任何責任。
8. 除了按摩服務服務，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均毋須對本人與按摩員私下安排的任何其他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9. 本人會尊重按摩員的專業操守，不會作出不合理的要求。

個人資料用途的聲明：

1. 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a) 你在登記表格上所填寫及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交由本局為你提供轉介服務、作統計或意見調查。這些資料是你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的，如資料不足，本局可能無法為你提供轉介服務。
 - b) 為上述目的，你的個人資料或轉移至按摩員、「樂活中心」及本局委託的顧問公司。
 - c) 本局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你提供有關推廣本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有關資訊」）。本局可能把你個人資料提供予「樂活中心」及本局委託的機構作相關之用途。
2. 你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發現資料不正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3. 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索取個人資料複本，或不願意本局把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負責轉介的「樂活中心」提出，或致電僱員再培訓局熱線：182182。

本公司/機構同意並接納以上注意事項及聲明。

我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我的個人資料向本人提供該局的有關資訊。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公司/機構蓋章

日期：



附件一

「樂活一站」機構客戶每月服務記錄表

(請職員協助填妥每項記錄並妥善保存以備索償時作證明。)

如服務記錄不完整、不清楚及／或不正確，以致無法確認服務使用者及其曾於服務日期使用服務，或會導致索償無效。)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月份：_____ 年 _____ 月
登記電話號碼：_____ 轉介中心：_____ (電話：_____)

服務編號	服務日期/時間	完成服務節數			總服務費	按摩員		客戶	
		足底按摩	頭肩頸按摩	全身按摩		編號及姓名	簽署確認完成服務	接受服務客戶姓名 (請填寫全名，不可只填姓氏)	簽署確認完成服務
1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2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3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4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5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6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7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8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9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10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11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12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13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14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15		分鐘	分鐘	分鐘	\$			女士 / 男士	



保健按摩服務 - 客戶須知及聲明

1. 每位客戶在接受按摩服務前，請先閱讀此「客戶須知及聲明」並於「按摩員每月服務紀錄表」簽名接受客戶聲明之內容。
2. 請於服務後在「按摩員每月服務紀錄表」再簽名確認完成按摩服務。
3. 完成按摩服務後，請把服務費交予按摩員（有其他人士/公司為你代付的除外）。

客戶須知

以下人士／病患者並不適合接受任何按摩服務：

- 骨結核的病症（如腰椎結核，髖關節結核等）及化膿性病菌引起的關節疾患（如化膿性膝關節炎等）病者；
- 腦出血（中風）的患者（應在出血停止2周後才進行按摩）；
- 孕婦或懷疑有身孕；
- 劇烈運動後、過餓、極度勞累、極度虛弱、神志不清；
- 有傳染性疾病；以及
- 會引致客戶不適合接受按摩服務的任何其他疾病及狀況。

以下人士／病患者並不適合接受足部按摩服務：

- 飯前30分鐘及飯後1小時（一份三文治或一小碗粉麵的份量可以接受）
- 有出血情況：包括外、內出血及於月經期；
- 手術後（應待傷口癒合後才進行按摩）；
- 大悲大怒、精神極度緊張、情緒極度煩躁；
- 有傳染性疾病；以及
- 會引致客戶不適合接受足部按摩服務的任何其他症狀及狀況。

以下人士／病患者若有任何上述或以下疾病/狀況，請通知按摩員：

- 心臟病、糖尿病、腎病、肝病、癲癇；
- 惡性腫瘤、骨折、出血及內出血、皮膚疾病（如：濕疹，癬，庖疹，膿腫等）、皮膚破損、水火燙傷、扭傷，因患處不宜施行按摩；
- 有傳染性疾病；以及
- 任何其他疾病或特殊健康狀況。

如你接受按摩服務後感到不適或有其他不尋常反應，你應馬上求診。

客戶聲明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客戶須知」的條款，現作以下聲明：

1. 本人確認本人適合接受按摩服務/足部按摩服務。
2. 如有上述的疾病或特殊健康狀況，本人已根據以上「客戶須知」的要求通知按摩員，並明白如不遵從「客戶須知」的要求，本人將不得向僱員再培訓局、「樂活中心」和/或按摩員作出責任索償。
3. 本人明白所有經「樂活一站」轉介的按摩員均以自僱人士身份提供服務。
4. 本人明白每名按摩員均持有「樂活一站按摩員證」（以下簡稱「按摩員證」），上列有效日期。本人有權及有責任於接受按摩服務前要求按摩員出示「按摩員證」作查核。如按摩員未能出示有效的「按摩員證」，而本人同意接受按摩員所提供的服務，本人將不得向僱員再培訓局和/或「樂活中心」作出責任索償。
5. 除非因按摩員、僱員再培訓局和/或「樂活中心」的疏忽，否則在提供按摩服務時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按摩員、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6. 按摩員、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均毋須對本人的任何財物損失負上責任。
7. 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均毋須對按摩員或「樂活中心」員工的任何犯罪行為負上任何責任。
8. 除了按摩服務/足部按摩服務，僱員再培訓局及「樂活中心」均毋須對本人與按摩員私下安排的任何其他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9. 本人會尊重按摩員的專業操守，不會作出不合理的要求。

- 完 -